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家星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叱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